南 宁 学 院

质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推荐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培养一支校内自有的骨干队伍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的推荐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入库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强、工作认真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。

（二）原则上要求高级职称(特别优秀的除外)。

（三）入库专家分两类。**一类是兼职督导员**，要求：教学水平较高、教学效果好、熟悉教学规律、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掌握听评课要领；**另一类是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**：熟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各专项检查工作，或者在学术上（如论文写作）有专长的教师。

（四）每学期能承担不低于30学时的听课任务量或者累计不少于5天的质量监测检查任务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参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活动，对全校主要教学活动、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与指导。**兼职督导员：**以深入一线听课为主，对教师进行课堂观测评价，并提出总体评价及建议，发现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交流和反馈，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。**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：**以参加学校各类专项教学检查、评估、教师能力提升指导等工作为主，如试卷质量监测与评价、论文质量监测与评价、专题讲座等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。

三、其他要求和说明

（一）每教学单位推荐3名以上，推荐人员范围：校内专岗职工，人员遴选范围包括：管理人员、专职教师。

（二）学校将根据各单位的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结合学科分布均衡的原则进行遴选,确定最后入库人选。

（三）校内听课评课工作量补助按上课的课酬标准给付，其他专项检查工作、工作研讨会的待遇标准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入库专家，如完成了规定的听课工作量任务的，可免去按《南宁学院听课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听课任务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将《南宁学院质量监测评估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于2019年2月28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到质量评估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覃静，电话：5900951）

附件：南宁学院质量监测评估专家推荐表

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